

供货合同

采购计划文号：CXZC2026-W1-05206-001

签订地点：广西岑溪市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新鲜感觉饰品店

二、采购产品明细及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采购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粉底液	份	18	25	450	
2	定妆粉	份	18	19.8	356.4	
3	眼影	份	18	24	432	
4	腮红	份	18	19.8	356.4	
5	眉笔	份	18	8	144	
6	卸妆纸巾	份	18	8	144	
7	啫喱水	份	18	8	144	
8	口红	份	18	8	144	
9	化妆蛋	份	18	6.8	122.4	
10	发夹	份	34	2	68	
---	合计	---	---	---	2361.2	

三、交货条款

交货地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指定校内地点。

交货要求：乙方交付的产品需为全新、未开封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无过期、变质、破损等问题；随货提供送货单等合规票据。

四、付款条款

付款金额：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361.20 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整），此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产品成本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。

付款方式：甲方在验收合格、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票据后，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付款时限：甲方在政采直录流程完成、财务审批通过后，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完成付款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数量核对、质量验收，如发现产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合同不符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，配合乙方完成供货相关的对接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保证所供产品为合格正品，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相关标准，在保质期内可正常使用，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2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完成交付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、政采直录所需的资料提供工作。
3. 按甲方财务要求，提供合规的收款票据、资质证明等材料，配合甲方完成入账流程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数量验收：甲方按合同及送货单的产品清单，逐一对产品名称、数量进行核对，数量需完全一致。

质量验收：产品外观完好、无破损、无过期，包装完整，符合演出化妆使用的质量要求。

验收时限：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字确

认：如发现问题，需在验收当日告知乙方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补足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(盖章)

经办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乙方(供货方)：岑溪市新鲜感觉饰品店

(盖章 / 签字)

经办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